

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

B.目前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國小在學學童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C.本項服務係採自願方式參加，提供忙於工作之家長解決課後生活照顧問題。102 年度開辦總校數計 3,528 校次、總班級數計 1 萬 8,628 班次、總參加學生數計 28 萬 5,071 人，總補助人次計 6 萬 4,710 人次。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A.本計畫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經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在學學童，並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辦理該項服務，且參加本專案計畫學童完全免費。

B.為使弱勢家庭之學童得到妥善教育照顧，結合地方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確實提供弱勢家庭學童良好的夜間生活照護環境。102 年度辦理校數 583 校次、辦理班級數 658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9,497 人次。

二、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本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資源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5）

陳委員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需求面節能成效部分，我國能源使用量已逐漸與國民生產毛額（GDP）脫鉤，97 年至 102 年每單位 GDP 之能源消費平均每年降低約 2.5%，優於每年 2%目標，並較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為佳。

二、有關我國目前再生能源發展部分：

（一）為提高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馬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新能源政策，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兼顧減碳承諾三原則下，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應用；本院並分別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8 日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發展。

(二)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為「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截至今（103）年 2 月，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410.6MW，較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裝置容量增加逾 42 倍。為擴大內需市場，協助產業穩定發展，太陽光電推廣設置目標由 102 年的 175MW 提高至 103 年 210MW，依此規劃國內累積總設置容量將在 119 年大幅擴增至 6,200MW。

(三)我國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為「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截至今（103）年 2 月底，陸域風力累計裝置容量達 630.3MW，較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裝置容量增加 68.4%。離岸風力方面，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正式啟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示範計畫，預計於明（104）年完成 4 架示範機組，109 年完成 300MW 示範風場，依此規劃國內總裝置容量將在 119 年前達 4,200MW。

(四)我國再生能源設置係透過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俾提升我國整體再生能源之設置量及綠能產業競爭力。

三、如以我國主力發展之再生能源太陽能及風力為例，太陽光電與風機需足夠日照及穩定風力才能發電，其平均淨尖峰供電能力分別僅占 20%及 6%，平均年利用率分別僅 14%及 28%，無法穩定供電；短中期在質與量考量下，對尖峰用電貢獻有限，另因發電不穩定，也無法作為基載電源，加上成本仍偏高，大量裝設將加重電費負擔。

四、核能發電具 24 小時穩定供電、發電成本低且過程不排碳及無空污等優勢，自主性能源特性亦可提高我國能源存量安全，因此現階段仍為我國重要基載電力及穩定電價之能源選項。本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4 月就核四計畫表示：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全部停工，但停工不等於停建，係採封存作法，希望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之機會。而為因應核四安檢後封存問題，經濟部將規劃全民擴大參與，於公投前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廣邀各界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全民瞭解能源政策與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的「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6）

陳委員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起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全面稽查火鍋餐飲業者（含連鎖火鍋店），查核項目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材/原料/湯頭/食品添加物標示、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等。截至 5 月 8 日止總計稽查 1,433 家，其中有 140 家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已要求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查；另食材/原料/湯頭/食品添加物標示不符規定者有 139 件；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部分不符規定則有 48 件，衛生局已依法逕行處辦。